**國防部政風室107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國防廉政成效評量指標發展**

國防部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國防廉政成效評量指標發展**

委託單位：國防部政風室

研究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顏志龍博士[[1]](#footnote-1)

共同主持人：余一鳴博士[[2]](#footnote-2)

研究助理：許鈞堯1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發展一可用以定期評估國軍廉政現況的量表，稱之為「國防廉政指標」。經由一系列的量表編製歷程，最終發展完成之「國防廉政指標」，包含（一）「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二）「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三）「法規制度熟悉性」、（四）「宣導執行情形」、（五）「執行成效滿意度」、（六）「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六個向度合計31題，另含一檢測題，最終量表合計32題。

　　此量表經檢驗具可接受之信、效度。以2375位國軍官士兵的作答分析顯示，各分量表之信度（Cronbach’s α）介於.84~.93之間。效度方面，因素分析顯示各分量表之因素結構符合預期，且交叉驗證（cross validation）顯示，其因素結構具跨樣本之穩定性。效標關聯效度分析顯示，此量表與個人之「真誠正直」特質、「對組織滿意度」等效標變項，有顯著之正相關。對照組研究顯示，此量表可有效地區辨出廉政業務相關人員（政風人員、監察官）和一般官士兵。

　　最後本研究對此量表之使用及限制，提出建議。包含：（一）應儘可能現場施測，避免網路施測。（二）應持續對此量表進行信、效度之檢驗。（三）此量表僅能用以描述單位整體狀態，絕對不可以用於作為人事決策（如甄選、績效評估），或是獎懲之依據。

**目錄**

[摘要 III](#_Toc535528969)

[「國防廉政指標」使用須知 VI](#_Toc535528970)

[壹、前言 VI](#_Toc535528971)

[貳、使用時應避免事項 VI](#_Toc535528972)

[參、量表內容 VI](#_Toc535528973)

[肆、信效度 VI](#_Toc535528974)

[伍、計分方式 VII](#_Toc535528975)

[陸、施測方式 VIII](#_Toc535528976)

[柒、量表之應用彈性及外在效度 VIII](#_Toc535528977)

[捌、問卷題目 VIII](#_Toc535528978)

[前言 1](#_Toc535528979)

[壹、研究背景 1](#_Toc535528980)

[貳、文獻探討 3](#_Toc535528981)

[研究概述 7](#_Toc535528982)

[研究一：量表形成 8](#_Toc535528983)

[壹、量表架構 8](#_Toc535528984)

[貳、題目編寫 9](#_Toc535528985)

[參、初始量表之質化評估 10](#_Toc535528986)

[肆、初始量表之量化評估 10](#_Toc535528987)

[研究二：刪題及選題 13](#_Toc535528988)

[壹、預試一 13](#_Toc535528989)

[貳、預試二（對照組效度） 17](#_Toc535528990)

[研究三：信、效度檢核 18](#_Toc535528991)

[壹、研究方法 18](#_Toc535528992)

[貳、研究結果 21](#_Toc535528993)

[參、小結 28](#_Toc535528994)

[研究結論、限制與建議 29](#_Toc535528995)

[壹、研究結論 29](#_Toc535528996)

[貳、研究限制與建議 29](#_Toc535528997)

[參考文獻 31](#_Toc535528998)

[附錄二：預試題目列表 32](#_Toc535528999)

[附錄二：正式施測題目及最終刪題原因 37](#_Toc535529000)

[附錄三：獎品清單 41](#_Toc535529001)

**「國防廉政指標」使用須知**

**壹、前言**

　　為使「國防廉政指標」能被正確地使用，本報告將「使用須知」置於全篇報告之前，以利使用者對此量表內容及使用方式，能有快速理解。至於量表發展之詳細說明則置於本須知之後。一般使用者讀此須知，即能有效地使用本量表。若欲對量表發展過程有快速理解，可參閱論文主文中「研究概述」一節。

**貳、使用時應避免事項**

　　任何心理測量工具均無法完全避免誤差，「國防廉政指標」亦然。「國防廉政指標」僅能用以描述單位整體狀態，絕對不可以用於作為人事決策（如甄選、績效評估），或是獎懲之依據。

**參、量表內容**

　　「國防廉政指標」是由國防部政風室，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間，委由顏志龍博士、余一鳴博士所發展之測量工具，其目的在於評估國軍人員之廉政態度。量表內容包含六個向度及一題用以檢測作答是否有效的檢測題，合計32題（向度內容見表0、完整量表題目見本須知第捌點。）。

**肆、信效度**

　　以2375位國軍官士兵的作答分析顯示，各分量表之信度（Cronbach’s α）介於.84~.93之間。效度方面，因素分析顯示各分量表之因素結構符合預期，且交叉驗證（cross validation）顯示，其因素結構具跨樣本之穩定性。效標關聯效度分析顯示，此量表與個人之「真誠正直」特質、「對組織滿意度」等效標變項，有顯著之正相關。對照組研究顯示，此量表可有效地區辨出廉政業務相關人員（政風人員、監察官）和一般官士兵。綜而言之，此量表具不錯之信、效度。其信、效度摘述如表0。

表 0「國防廉政指標」之內容及信、效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測量****向度** | **子向度** | 題數 | **Cronbach’s****α** | **效度** | **題號及反向題** |
| 對廉政的基本態度 | 1.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 | 7 | .88 | 因素分析效標關聯效度對照組 | 第1~7題 |
| 2.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 | 5 | .84 | 因素分析效標關聯效度對照組 | 第8~12題 |
| 對廉政成效之評估 | 3.法規制度熟悉 性 | 5 | .93 | 因素分析對照組 | 第13~17題 |
| 4.宣導執行情形 | 4 | .89 | 因素分析對照組 | 第18~21題 |
| 5.執行成效滿意度 | 5 | .88 | 因素分析效標關聯效度 | 第23~27題（23,24,27為反向題） |
| 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 | 6.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 | 5 | .90 | 因素分析效標關聯效度 | 第28~32題 |
| 檢測題 |  | 1 |  |  | 第22題 |

**伍、計分方式**

　　計分步驟如下：

1. 第22題為檢驗受試者是否認真作答之檢測題，該題未答4（同意），即視為無效問卷。
2. 其餘題目以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部份同意）、4（同意）、5（非常同意）計分，各向度題目得分加總之後除以題數（即平均值），即為該向度之得分。除「執行成效滿意度」有三個題目為反向題，需反向計分外，其餘題目均為正向題。各向度題號、反向題標示見表0。以表0對照本須知第捌點之完整量表即可完成計分。

**陸、施測方式**

1. 若資源條件允許，應由施測人員至現場施測，如此可以對場地、受測人員有較佳之掌握，提昇測量品質。
2. 在採現場施測時，建議指導語與問卷主體分開發放；亦即先發指導語進行說明（不發問卷），確認受測者理解無誤後，再發問卷。
3. 作答時應請單位主官、管離開施測場地；問卷填完後統一收卷，避免各自交卷影響未完成者作答。
4. 若不得已必須採行網路施測，則應注意不要給予單位壓力；例如不應要求各單位必須作答多少份。就研究者所知，當單位有必須繳交的份數壓力時，甚至可能專派公差負責填答，導致一人填答多份之情形；使得「國防廉政指標」失去原初建置之目的。
5. 就量表發展時之經驗，若採網路施測方式，從政風室發文起算約二週內，即可收集到超過2000份資料，惟這種作法可能有上述的基層單位以不當方式配合作答的問題。

**柒、量表之應用彈性及外在效度**

1. 「國防廉政指標」共包含六個子向度，這六個子向度可以視需要分開使用，未必一定要同時施測六個向度。
2. 就邏輯而言，「國防廉政指標」可能具有應用上的延伸性；亦即，即使是非國軍單位，若其廉政內涵和國軍雷同，則此量表也可能適用。惟此應用宜先進行外在效度檢驗後，再行之。

**捌、問卷題目**

　　詳見下頁。

國軍人員態度調查問卷

|  |
| --- |
| 您好：1. 首先感謝您接受本次的問卷施測。
2.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在於：瞭解你對國軍的想法。
3. **問卷結果僅作團體分析，不會進行個人分析**，請放心作答。
4. **問卷結果只用於研究，不會對您的單位造成影響。**
5. **所有答案都是單選，**請依您的感覺選擇一個合適的答案。
6. 若有任何作答上的問題，請直接向測驗人員詢問。

謝謝您。 |
| （此處寫出問卷發放單位或負責人）敬上 |

| 請您閱讀每個題目，並圈選一個合適的數字，***數字愈高，代表您愈同意該句子所述。***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部份同意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 --- | --- | --- | --- | --- |
| 1. | 只要使用方式不符規定，就算公款是用在公務上，也是不對的。 | 1 | 2 | 3 | 4 | 5 |
| 2. | 就算是長官的指示，也不能拿甲單據去核銷乙支出。 | 1 | 2 | 3 | 4 | 5 |
| 3. | 即使和合作廠商有私人情誼，無論任何理由，都不應該以朋友身份參加廠商邀約。 | 1 | 2 | 3 | 4 | 5 |
| 4. | 就算依照廉政規定辦事，會讓任務執行困難，也不能違反任何規定。 | 1 | 2 | 3 | 4 | 5 |
| 5. | 無論任何理由，主管都不應該將印鑑交由承辦人保管。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6. | 已經確定要報廢但還堪用的軍品，雖然銷毀很浪費，但無論任何理由都不應該拿來私用。 | 1 | 2 | 3 | 4 | 5 |
| 7. | 無論任何理由，違反規定來處理事情，都是不能容忍的。 | 1 | 2 | 3 | 4 | 5 |
| 8. | 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實施反貪污的教育訓練。 | 1 | 2 | 3 | 4 | 5 |
| 9. | 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國軍的反貪污工作。 | 1 | 2 | 3 | 4 | 5 |
| 10. | 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執行反貪污的各種措施。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11. | 就算檢舉貪污，可能會被發現，我也會這樣作。 | 1 | 2 | 3 | 4 | 5 |
| 12. | 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進行反貪污的宣教活動。 | 1 | 2 | 3 | 4 | 5 |
| 13. | 我概略知道哪些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 1 | 2 | 3 | 4 | 5 |
| 14. | 我概略知道「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 1 | 2 | 3 | 4 | 5 |
| 15. | 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獎勵措施。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16. | 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管道。 | 1 | 2 | 3 | 4 | 5 |
| 17. | 我概略知道國軍對檢舉貪污者的保護措施。 | 1 | 2 | 3 | 4 | 5 |
| 18. | 在過去一年中，我曾經接觸過有關反貪污的宣導。 | 1 | 2 | 3 | 4 | 5 |
| 19. | 我有看過軍中防貪或廉政的宣導資料。 | 1 | 2 | 3 | 4 | 5 |
| 20. | 我們單位中常張貼防貪或廉政的宣導資料。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21. | 如果我想知道關於防貪或廉政相關的資料，我很容易可以找到。 | 1 | 2 | 3 | 4 | 5 |
| 22. | 這題是為了確認您是否閱讀題目後才作答，請選4，謝謝。 | 1 | 2 | 3 | 4 | 5 |
| 23. | 如果有人在軍中不清廉，卻沒有受到懲罰，我並不意外。 | 1 | 2 | 3 | 4 | 5 |
| 24. | 國軍對反貪污的宣導，都是在做表面，沒有什麼效果。 | 1 | 2 | 3 | 4 | 5 |
| 25. | 整體來說，我對國軍在打擊貪污方面的成效，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26. | 整體而言，國軍有做好反貪污的工作。 | 1 | 2 | 3 | 4 | 5 |
| 27. | 如果有人在軍中不清廉，卻沒有被舉發，我並不意外。 | 1 | 2 | 3 | 4 | 5 |
| 28. | 就我所知，軍隊中的採購程序是十分透明的。 | 1 | 2 | 3 | 4 | 5 |
| 29. | 整體而言，國軍是清廉的。 | 1 | 2 | 3 | 4 | 5 |
| 30. | 我的長官很重視廉潔軍風。 | 1 | 2 | 3 | 4 | 5 |
| 31. | 我在軍中的同事很重視廉潔軍風。 | 1 | 2 | 3 | 4 | 5 |
| 32. | 如果合作廠商違反規定，我認為軍中的承辦人會予以制止。 | 1 | 2 | 3 | 4 | 5 |

以下請您填寫簡要的個人資料。**本問卷結果僅作團體分析，不會進行個人分析；問卷結果只用於研究，不會對您的單位造成影響**。請放心作答。

一、您的性別是：1.□男 2.□女

二、您的年齡是： 歲

三、您的學歷是：1.□國小(含)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碩士 7.□博士

四、您的役別是：1.□志願役 2.□義務役 3.□其它

五、您的階級是：1.□士兵 2.□士官 3.□尉官 4.□校官 5.□將官

6.□軍校生 7.□其它

六、您在軍中服務的年資大約有： 年 個月

**前言**

**壹、研究背景**

**一、組織外部背景**

　　根據台灣民主化調查資料庫的資料顯示(陳陸輝，2006)，台灣民眾對政治信任度不斷的下降，顯示民眾並沒有因為台灣的民主化進程而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事實上，世界地民主國家也出現類似的現象，民主國家公民普遍對現行政府及政治感到不滿。

　　為強化民間對政治監督的力道，重拾國人對於政治的信心，強化政府治理的合理性。台灣於2002年成立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Taipei, TICT），目的在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社會力量，透過國際非營利組織的視野，藉由宣導、研究、結盟與監測的方式，營造台灣透明社會及廉潔文化。為進一步落實政府透明的政策，政府除了積極參與國際透明組織各項政策，更於2013配合國際透明組織實施首次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的評鑑。此舉，除了顯示政府希望透過相關廉潔指數的國際評比，提升台灣國際的知名度之外，也希望藉此機會強化國際企業對台灣投資的信心，並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增加政府治理的合理性。

**二、組織內部背景**

　　國防部近年除了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國際透明組織的GDAI之外，更期望透過各種方式改善軍人形象及軍隊文化；其中國防部政風室就希望透過持續的廉潔教育，來改變軍隊的組織文化，提供官兵合宜的工作環境。因此，近年政風室積極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致力於研討及開設各種類型的廉潔教育方法、教材與工具，企圖透過多面向及全面性的宣教方法，達到改善組織風氣的目的。同時，為了瞭解軍隊現況與教育成效，國防部政風室歷年亦延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的研究與調查。然而，歷經多次的調查及研究，雖然累積可觀的研究數據，但由於歷年調查資料結構各自獨立，難以進行整合性的長期分析，限制資料的解釋力，也縮限研究成果對國軍廉潔現況的評估能力。

**三、專案主旨：**

　　綜合過去國防部所進行之廉政態度相關調查可見，目前的廉政態度調查有以下不足需予改善：

1. 不同調查使用了不同的測量工具，造成歷年資料的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亦即歷年資料無法互相比較。因此亟需一個能長期使用的標準化工具，以作為未來縱貫檢視國軍廉政態度變化之基準。
2. 歷年研究對工具本身之信度（reliability）、效度（validity）著墨不多，因此這些測量工具之品質並未受過嚴格檢驗。以這些工具作為研究使用，或實務評估，其測量誤差有可能比想像中來得大，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個具信、效度之測量工具；作為未來研究或實務應用之基礎。

　　綜上所述，為能週期性地調查、追蹤國軍人員廉正態度，以檢視歷年變化及分析影響政策成效之關鍵因素，俾適時調整廉政工作重點；本專案之目標是：

　　「**利用心理測量之技術，發展具信、效度且能在未來長期使用之廉政態度評定量表**。」

　　惟因時程較短，此次目標在於建立初期量表，俾利未來進一步提昇測量品質規劃之基礎。此量表之計量特徵應在未來實際運用時，逐步、逐年作調整。

**貳、文獻探討**

**一、國防部過去關於廉政態度測量之回顧**

　　如所述，國防部近年參與國際透明組織的評比，期望透過各種方式改善軍人形象及軍隊文化。其中一個措施是積極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開發與廉政態度相關之測量工具。這些過去委託案的測量工具為本研究的重要基礎。

　　陳俊明、陳勁甫（2015）發展了「國軍人員對現行國防廉政工作之認知與評價」評量指標，此量表之發展依據來自兩方面：（一）對包含了 14 位業務相關人員（分別為國防部政風室相關人員、採購室、總督察長室、審計部、及法務部前政風司相關人員等）和16位國軍相關主官（管），進行訪談。（二）參酌九種現有的量表工具（詳見陳俊明、陳勁甫，2015）。最後共編寫出26個題目，用以測量「廉政基本問題的認知」、「肅貪、防貪和反貪相關工作成效滿意程度」、「廉政單位之定位與功能的認知與期待」、「對於國際透明組織推動各國國防廉潔的認知」等四個向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就研究者所見，在該研究長達128頁的成果報告中，並未進行和問卷測量品質有關的分析，亦未報告信、效度數據。因此，儘管該研究發展了測量工具，此一測量工具品質如何，不得而知。

　　後續，陳勁甫、羅新興（2016）曾對上述測量工具的其中15題，進行因素分析，利用最大變異轉軸法（varimax）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採取特徵值（eigen value）大於 1 的標準；他們認為這15題中包含了三個因素：「廉政宣導成效」、「廉政落實成效」、「廉政認知」。而後再根據這因素分析結果，擷取出10個題目，作為測量國防部「廉政作為成效」之工具。跨樣本（cross validation）的分析結果顯示，這10個題目包含「廉政宣導成效」和「廉政落實成效」兩個因素，而其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α分別為.91、.93。

　　此外，陳勁甫、羅新興（2016）亦曾發展了和廉政有關的量表，他們自編12題「廉正態度」測量，題目包含了6題一般自陳式量表題型，和6題情境式的題項。因素分析結果顯示此量表包含「廉正信念」、「廉正傾向」二個因素，而其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α分別為.83、.88。值得注意的是，這二個因素剛好由6題一般自陳式量表題型，和6題情境式的題項，分別組成。

**二、現有測量工具之檢討**

　　綜上所述，儘管過去政風室委託案曾發展了和廉政有關的測量工具（陳俊明、陳勁甫，2015；陳勁甫、羅新興，2016），而這些測量工具也具有參考價值，但仍有以下問題值得注意：

　（一）測量之信、效度證據薄弱：

　　由於過去政風室委託的研究案，其主旨都並非在發展測量工具，因此對工具測量品質之著墨亦較少。例如，陳俊明、陳勁甫（2015）全文並未提出具體的信、效度證據，而陳勁甫、羅新興（2016）的研究則提供了Cronbach’s α作為信度證據，然其效度證據較弱，僅以因素分析作為效度證據。而其所採用因素分析策略並不完全適切，例如利用最大變異轉軸法，是假設因素之間相關為零，然而廉政態度之各子向度可能並非零相關，以最大變異轉軸法並非最佳策略；另採取特徵值大於 1 的標準，在過去也被認為是一種會過度高估因素數目的方法（Fabrigar, Wegener, MacCallum, & Strahan, 1999）。此外，陳勁甫、羅新興（2016）對「廉正態度」測量的因素分析，獲得「廉正信念」、「廉正傾向」二個因素，而此二個因素剛好由6題一般自陳式量表題型，和6題情境式的題項，分別組成。因此不易判斷此因素結構反映的究竟是測量之結構內涵，或是作答型式之差異。

　（二）歷年題目向度、題數不一致

　　過去政風室委託研究案雖基於研究需求，均發展出和廉政態度有關之問卷，但歷年問卷向度、題數均不一致。就向度而言，陳俊明、陳勁甫（2015）測量「廉政基本問題的認知」、「肅貪、防貪和反貪相關工作成效滿意程度」、「廉政單位之定位與功能的認知與期待」、「對於國際透明組織推動各國國防廉潔的認知」等四個向度。而陳勁甫、羅新興（2016）則分別測量廉政成效（包含「廉政宣導成效」、「廉政落實成效」二向度）和廉正態度（包含「廉正信念」和「廉正傾向」二向度）；上述二年度的研究向度有所重疊，但又不完全一致。

　　在題數方面，如前所述，陳俊明、陳勁甫（2015）編寫了26個題目，而後陳勁甫、羅新興（2016）只採用其中15題，經因素分析後又再從這15題中選出10個題目。在這過程中，題目經過大幅刪減或修改；究竟廉政態度及其測量之全貌為何已不易得知。

　（三）部份題目不符心理測驗學之編題原則

　　研究者檢視過去政風室委託研究案，所使用之測量題目，發現部份題目之編寫可能不利於測量之信、效度，舉例如下。

　1.題目過長，不易理解，如：

　　「年度預算執行即將截止，指揮官在工作檢討會議中，提醒各單位計畫預算制度的精神，就是以預算執行率來檢視工作計畫的執行成效，下個月工作檢討會將檢討各單位預算的執行率，並將預算執行率納入各單位主官及承辦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張三會後感到困擾，他業管的年度計畫都已經完成，但是仍有部分預算沒有支用完畢，張三想拿空白收據或發票完成所剩經費的核銷程序，並將所結報下來的經費做為單位的零用金。假如，我就是張三...」

　2.帶有引導性，如：

　　「有人說：跟以往相比，現在的國軍比較清廉。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

　3.一題多問，如：

　　「在過去這一年當中，您有沒有參加過國防部政風室安排的教育訓練課程，或是接觸過國防部政風室有關反貪污的文宣？」

　4.與廉政態度無直接相關，或關係較為間接，如：

　　「有人說：國軍本身就能做好反貪污、廉政的工作，不太需要社會上民間團體的監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綜而言之，就研究者所見，無論是信、效度證據不足、測量工具的向度不清晰、題數不一致、或是部份題目內容編寫不適切，都突顯出目前關於國軍廉政態度似乎缺乏一系統性的測量工具。這個缺憾，一則造成研究之間不易比較，更重要的是，這使得歷年國軍廉政態度之變化情形無從比較，因此亟需一標準化之測量工具。

研究概述

　　綜上所述，本專案之目標即是希望利用心理測量之技術，發展具信、效度且能在未來長期使用之廉政態度評定量表。共包含三個子研究。

1. **研究一（量表形成）：**

　　由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共同討論，並根據過去研究，形成量表之架構並編寫題目。題目形成後，經過二個子研究檢視、修訂題目；包含：

1. 質化評估：舉行專家會議，邀請政風人員∕監察官，討論量表及題目之適切。
2. 量化評估：委請政風人員∕監察官，以量化方式評估量表及題目之適切性。

**貳、研究二（刪題及選題）**

　　使用研究一完成之題目，進行預試，以修訂題目、刪題及選題。包含二個子研究：

1. 小樣本施測：將問卷施測於小樣本（*N* = 120），對量表題目進行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以選出較佳之題目。
2. 對照組研究：將量表施測於廉政業務相關人員（政風人員∕監察官），檢視量表題目是否能有效區辨出廉政業務相關人員和一般官士兵，並據此選出較佳之題目。

**參、研究三（信、效度研究）**

　　使用研究二選出之題目，施測於大樣本（*N* = 2820）進行信、效度分析。包含內部一致性分析、因素分析、效標關聯效度分析、對照組分析等。根據信、效度之分析結果，決定最終版本之「國防廉政指標」。

　　以下詳述此三個研究之具體內容及結果。

**研究一：量表形成**

　　初始量表的形成，共經歷四個主要步驟：（一）確立量表架構。（二）題目編寫。（三）對初始量表之質化評估。（四）對初始量表之量化評估。步驟如圖1-1。以下分述之。

確立

量表架構

初始量表量化評估

初始量表質化評估

題目

編寫

圖1-1 初始量表形成步驟

**壹、量表架構**

　　經檢視相關文獻及政風室過去委託研究案後，將量表架構依三種分析層次（level of analysis）加以劃分，分別為：

1. 個人層次，「對廉政的基本態度」：評估官士兵對廉政之態度。包含（1）認知層面、（2）情感層面。
2. 部門層次，「對廉政成效之評估」：部門層次意指以政風室之立場，評估官士兵對廉政業務推行之執行成效及滿意程度。包含（1）法規制度熟悉性、（2）宣導執行情形、（3）執行成效滿意度。
3. 組織層次，「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

　　根據上述三個層次，共洐生出六個測量之子向度。各向度名稱、內涵如表1-1所示。

表1-1問卷向度及內涵

|  |  |  |  |
| --- | --- | --- | --- |
| **分析層次** | **測量****向度** | **子向度** | **測量內涵** |
| 個人層次 | 對廉政的基本態度 | 1.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 | 國軍人員能正確判斷哪些行為合乎（或違反）廉政之程度。 |
| 2.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 | 國軍人員在態度和行為傾向上支持廉政工作之程度。 |
| 部門層次 | 對廉政成效之評估 | 3.法規制度熟悉性 | 國軍人員對廉政相關法規之熟悉程度。 |
| 4.宣導執行情形 | 國軍人員接觸廉政相關宣導之頻率及機會程度。 |
| 5.執行成效滿意度 | 國軍人員對廉政執行成效之滿意度。 |
| 組織層次 | 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 | 6.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 | 國軍人員認為國軍清廉現況之程度。 |

**貳、題目編寫**

　　根據表1-1之向度編題，編題來源有二：

1. 參考過去政風室委託研究案（陳俊明、陳勁甫，2015；陳勁甫、羅新興，2016）中，所使用之題目加以編修。
2. 由本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根據表1-1向度內容，編寫可行之題目。

　　在編題時特別注意前述可能降低測量品質之因素，如題目不宜過長、需易於理解、避免引導性問題、避免一題多問、需與廉政有直接之關聯等。初始量表共編製出80個可行之題目。

**參、初始量表之質化評估**

　　為確定量表之向度及題目內容符合委託單位（政風室）之需求，舉行一專家座談，請七位專家就題目內容給予建議。參與人員包含五位政風人員、二位監察官，其年齡平均40.42歲（*SD* = 8.01），從事政風相關業務時間平均為9.61年（*SD* = 6.3）。會議時間約二小時。研究者根據與會專家之建議，編修或刪除不適切之題目，並對題目之語句作修正。

**肆、初始量表之量化評估**

　　為進一步確定量表之題目是否適切，本研究亦設計了一個專家評定表，請政風室人員評定本研究所發展之量表內容。說明如下。

一、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包含21位政風人員，男性16人（76%），年齡*M* = 40.73（*SD* = 11.15）[[3]](#footnote-3)，擔任政風人員年資*M* = 15.40年（*SD* = 10.40）。

二、評定工具：

　　請政風室人員在檢視問卷題目後，針對量表的每個向度均以六個封閉式題目評估其適切性；內容包含題目的「流暢性」、「是否易於理解」、「是否符合政風室需求」、「能否適切地測量建構」、「是否具足夠內容」、「題目數量是否足夠」等。評估形式為六點量表，評估內容如表1-2。

　　為避免題目過多造成政風人員在評估時負荷過重，影響作答動機，政風人員被分成兩組，分別評估約一半（約40題）的題目。

三、結果

　　由表1-2可見，以六點量表而言，政風人員在題目的「流暢性」、「易於理解」、「符合政風室需求」、「能適切地測量建構」、「具足夠內容」等向度均表現出可接受之評估結果（在六點量表中，平均值介於4.33 ~ 5.27）。而在「應該再增加題目」的評估上，專家略為認為應再增加題目（在六點量表中，平均值介於3.44 ~ 4.00）；惟為避免本量表未來使用時，因題數過多降低作答者之動機，本研究並不因此而考慮增加題數。

　　綜而言之，在題目之品質、內容效度等指標上，專家評估結果符合本研究之預期。

表1-2初始量表之量化評估題目及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 | 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 | 法規制度熟悉性 | 宣導執行情形 | 執行成效滿意度 | 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 |
| *M* | *SD* | *M* | *SD* | *M* | *SD* | *M* | *SD* | *M* | *SD* | *M* | *SD* |
| 1.我覺得以上這些題目閱讀流暢。 | 4.58 | 0.90 | 5.25 | 0.45 | 5.00 | 0.43 | 5.11 | 0.60 | 4.89 | 0.60 | 5.00 | 0.71 |
| 2.我覺得以上這些題目易於理解。 | 4.33 | 0.89 | 5.27 | 0.47 | 4.83 | 0.72 | 5.00 | 0.50 | 4.89 | 0.60 | 5.22 | 0.44 |
| 3.我覺得以上這些題目符合政風室的業務需求。 | 4.67 | 0.98 | 5.25 | 0.45 | 4.73 | 1.35 | 4.89 | 0.33 | 4.89 | 0.33 | 5.11 | 0.33 |
| 4.我覺得以上這些題目能適切地測量XXXX。 | 4.42 | 1.24 | 5.08 | 0.67 | 4.50 | 1.24 | 4.78 | 0.44 | 4.78 | 0.44 | 4.89 | 0.60 |
| 5.我覺得以上這些題目涵蓋了測量「XXXX」的足夠內容。 | 4.58 | 1.00 | 5.00 | 0.60 | 4.33 | 1.23 | 4.67 | 0.71 | 4.67 | 0.50 | 5.00 | 0.87 |
| 6.我覺得應該要再增加一些題目。 | 3.58 | 1.44 | 3.75 | 1.48 | 4.00 | 1.41 | 3.56 | 1.51 | 3.56 | 1.33 | 3.44 | 1.59 |

註1：表中「XXXX」於問卷中，是以各向度名稱呈現。

註2：表中資料為五點量表之得分。

**研究二：刪題及選題**

　　經前述編題、質化評估、量化評估後，最後保留之題目用於進行預試。共舉行二次預試，預試之目的是為了要從初始題庫中進一步篩選出可能具較佳測量特徵之題目，以利正式施測使用。分述如下。

**壹、預試一**

　　預試一之目的，在於瞭解官士兵對題目是否能夠理解，並對題目進行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藉此選出較佳之題目，作為正式施測之用。

一、研究方法：

　（一）研究參與者

　　研究對象為某陸戰部隊步兵營之官士兵計120人；經以檢測題（詳見後述）刪除廢卷後，有效樣本計99人，有效問卷率82.5%。有效樣本之人口統計變項如表2-1。

表2-1預試一有效樣本之人口變項（*N* = 99）

|  |  |
| --- | --- |
| 性別 | 男（88人，88.9%）、女（11人，11.1%） |
| 年齡 | *M* = 22.83；*SD* = 3.11 |
| 教育程度 | 國中（8人，8.1%）、高中職（65人，66.7%）、專科（9人，9.1%）、大學（16，16.2%）、未答（1人，1%） |
| 役別 | 志願役（97，98%）、未答（2人，2%） |
| 階級 | 士兵（77，77.8%）、士官（20，20.2）、尉官（1人，1%）、校官（1人，1%） |
| 服役年資 | *M* = 2.96；*SD* = 2.23 |

　（二）研究程序

　　由共同主持人親至該連隊集中施測。施測時指導語與問卷分開，先發指導語說明，確認受試者理解作答方式後才發問卷，以避免受試者未聽完指導語即逕行作答。每位受試者均獲得50元超商禮券，以強化其作答動機。作答時主試者並未刻意控制作答情境，這是因為未來本量表真實使用時，其作答情境亦多半是未被專業者所控制的，因此此次施測即儘可能符合未來真實使用情境，以強化將來使用時之外在效度。作答完成後統一收卷，並留下十員受試者，詢問其是否理解題意、有無建議之處，以作為量表編修之參考。

　（三）測量工具（預試使用之所有題目如附錄一）

　1.本研究所發展之「國防廉政指標」：

　　包含（a）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17題；（b）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13題；（c）法規制度熟悉性11題；（d）宣導執行情形11題；（e）執行成效滿意度12題；（f）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16題。均以五點量表形式（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測量。

　2.效標量表：

　　包含：（g）組織滿意量表：改編自Ironson, Smith, Brannick, Gibson, 和Paul（1989）之工作滿意量表。量表是詢問：「請描述您對國軍的感覺，整體來說它是…」，然後以18個形容詞，三點量表形式（不同意、不確定、同意）對國軍加以評估，分數愈高代表其對國軍愈滿意。（h）真誠正直量表：採用Lee 和 Ashton（2018）的六大人格特質量表（HEXACO-100）中的真誠（sincerity）和正直（fairness）量表，計8題。

　3.檢核題及人口變項：

　　包含（i）用以測量受試者是否認真作答的檢核題2題，題目是「這題是為了確認您是否閱讀題目後才作答，請選1，謝謝。」（另一題為「選4」）；（j）另亦測量人口統計變項，如表2-1。

　（四）研究設計

　　由於預試階段題數較多，為避免受試者作答不耐煩，將上述所有題目平均分配於A、B兩套題本，各半受試者只需作答其中一套題本。兩套題本如下：

　　題本A，包含前述（a）（b）（f）（g）（i）（j），計72題。題本B，包含前述（a）（c）（d）（e）（h）（i）（j），計67題。其中（a）「對廉政定義的理解」（即認知向度）在題本A、B均施測，這是因為此一向度內容較為繁雜，研究者評估必須在預試階段即進行因素分析檢測，因此需較大之樣本。

二、研究結果

　（一）信度分析及選題

　　所有量表均以題目與總分之相關（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進行刪題，其具體步驟為：（1）刪除與所屬分量表總分相關較低（如.4以下）之題目。（2）刪題後，進行剩餘題目與總分之相關分析。重覆上述二步驟，直到所有保留之題目均與總分具中度相關（如.4以上）。（3）然後以對照組方式（詳見後述「預試二」一節），確認保留之題項是否能區辨專家和士兵之差異；若不能則重新（1）、（2）、（3）步驟，直到各分量表具良好信度，且具區辨效度為止。在刪題過程中，研究者亦會檢視題目內容，以避免刪除具代表性內容之題目。

　　經上述刪題程序後，除「真誠正直」量表之信度較低外，所有量表之Cronbach’s α均在可接受範圍（>.8）。然若保留所有可用題目，會使量表題數過多，不利於後續施測。經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討論後，決定（1）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此構念較為複雜，保留11題。（2）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易受社會期許之影響，保留9題。（3）其餘各向度均保留7題。（4）效標「真誠正直」保留8題。（5）效標「組織滿意度」保留10題。上述各量表加總合計65題，作為正式施測時使用。刪題後各分量表之信度如表2-2。

表2-2 預試一刪題後各分量表信度

|  |  |  |
| --- | --- | --- |
| 量表 | 保留題數 | 保留題之Cronbach’s α |
| 1.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 | 11 | .82 |
| 2.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 | 8 | .84 |
| 3.法規制度熟悉性 | 7 | .92 |
| 4.宣導執行情形 | 7 | .83 |
| 5.執行成效滿意度 | 7 | .84 |
| 6.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 | 7 | .91 |
| 效標：「真誠正直」 | 8 | .69 |
| 效標：「組織滿意度」 | 10 | .95 |

　（二）「真誠正直」量表之低信度及因應

　　「真誠正直」量表是本研究之重要效標，然而預試顯示其信度不佳（α=.69），且8個題目刪去任一題都無助於提昇信度。由於道德是一個敏感的議題，要尋求效標本就不易，研究者查詢文獻後並未發現更佳的效標。因此，研究者重新檢視「真誠正直」量表之題目，並就題意不適之處，重新翻譯改寫題目，正式研究時仍採用此一效標。

　（三）因素分析

　　由於「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是一較為複雜的建構，因此在預試階段即特別蒐集足以對此向度進行因素分析之樣本，檢視其因素結構。Bartlett 球型檢定結果顯示[[4]](#footnote-4)，題目間並非無關聯（χ2 = 282.93, *df* = 55, *p* < .001），而KMO 則為.803，顯示此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陡坡圖 (scree plot) 顯示其因素結構為單一因素，符合本研究之預期。此因素可解釋36.6%之變異。[[5]](#footnote-5)

**貳、預試二（對照組效度）**

　　預試二之目的，在於以對照組的方式，檢驗「國防廉政指標」之效度；其基本想法為，若「國防廉政指標」是有效的，那麼廉政業務相關人員（監察官、政風人員），在該量表上之得分應該優於一般官士兵。

一、研究方法

　（一）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包含監察官13人、政風人員20人，其中男性24人（72.7%）；年齡*M* = 39.16歲、*SD* = 9.40；從事監察∕政風業務之年資*M* = 8.95年；*SD* = 9.75。

　（二）研究程序

　　由政風室承辦人協助施測。監察人員獲得200元超商禮券，以強化其作答動機，政風人員由於為委託單位，因此利益迴避並未給予禮券。

　（三）測量工具

　　就邏輯而言，廉政業務相關人員在下列向度上應該會優於一般官士兵，因此僅施測下列量表：（a）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b）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c）法規制度熟悉性；[[6]](#footnote-6)（d）宣導執行情形。此外亦施測檢核題及人口變項，均如預試一。

二、研究結果

　　由於此研究之結果屬於效度分析，因此其結果一併於效度分析時報告（見下節），以強化論文閱讀之流暢性。

**研究三：信、效度檢核**

**壹、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正式研究之目的在於對量表題目作進一步檢驗，形成正式版本之「國防廉政指標」。此階段的重點在於檢驗量表之信、效度。共採用因素分析、效標關聯效度、對照組等三種方式檢驗效度。具體說明如下：

1. 因素分析：「國防廉政指標」各分量表之因素結構，應該要符合原本規劃之因素數目，且具跨樣本之穩定性（cross validation）。
2. 效標關聯效度（真誠正直）：愈是「真誠正直」的人，其「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應該愈正確、「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也愈高；因此「真誠正直」可以作為上述二分量表之效標。
3. 效標關聯效度（組織滿意）：愈是對國軍滿意度高者，「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應該愈高、「對廉政執行成效」愈滿意、「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價愈高；因此，「組織滿意度」可作為上述三分量表之效標。
4. 對照組：廉政業務相關人員（監察官、政風人員），在「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法規制度熟悉性」、「宣導執行情形」之得分應該優於一般官士兵。

　　綜而言之，本研究對「國防廉政指標」之整體效度設計如表3-1。

表3-1 正式研究之效度設計

|  |  |
| --- | --- |
| 向度 | 效度設計 |
| 因素分析 | 效標關聯效度 | 對照組 |
| 廉政態度 | 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 | 探索性、驗證性因素分析（應為二因素） | 應與「真誠正直」量表正相關。 | 政風監察人員平均應高於一般士兵 |
| 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 | 1. 應與「真誠正直」量表正相關。
2. 應與「組織滿意」量表正相關
 | 政風監察人員平均應高於一般士兵 |
| 執行成效 | 法規制度熟悉性 | 探索性、驗證性因素分析（應為三因素） |  | 政風監察人員平均應高於一般士兵 |
| 宣導執行情形 |  | 政風監察人員平均應高於一般士兵 |
| 執行成效滿意度 | 應與「組織滿意」量表正相關 |  |
| 清廉現況之評估 | 探索性、驗證性因素分析（應為一因素） | 應與「組織滿意」量表正相關 |  |

二、測量工具：

　　包含研究一、二程序所發展之「國防廉政指標」、相關效標工具（「真誠正直量表」、「組織滿意量表」）、及人口統計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役別、階級、年資，及抽獎所需之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題目如附錄二。

三、施測方式：

　　以Google表單建置施測網站，然後將網路問卷網址，以QR code方式發佈至國軍各單位，以抽獎形式增強填答者之動機（獎品清單表附錄三）；有意願參與之官士兵得以用手機掃描QR code完成問卷作答。然而研究者認為此種作答形式對本研究之內在效度可能造成一定影響，須特別加以注意；詳見「研究限制」一節。

四、研究參與者：

　　初始共獲得2820份問卷，根據檢核題刪除無效樣本（兩題任一題答錯即視為無效樣本），並以身份證字號及電話號碼為依據刪除重覆填答者（僅保留其第一次填答的內容，第二次以後的刪除）；未填真實姓名者或者姓名填答不完全者，亦視為無效樣本。最後有效樣本2375人。有效問卷率84%。有效問卷之人口統計資料如表3-2。

表3-2正式施測有效樣本之人口變項（*N* = 2375）

|  |  |
| --- | --- |
| 性別 | 男（1881人，79.2%）、女（494人，20.8%） |
| 年齡 | *M* = 28.55；*SD* = 6.88 |
| 教育程度 | 國中（11人，0.5%）、高中職（764人，32.2%）、專科（389人，16.4%）、大學（1042，43.9%）、碩士（168人，7.1%）、博士（1人, 0%） |
| 役別 | 志願役（2322，97.8%）、志願役（7，0.3%）、其他（46人，1.9%） |
| 階級 | 士兵（679，28.6%）、士官（909，38.3%）、尉官（400人，16.8%）、校官（340人，14.3%）、將官（1，0%）、軍校生（2，0.1%）、其他（44，1.9%） |
| 服役年資 | *M* =7.17（年）；*SD* = 6.59 |

**貳、研究結果**

一、因素分析

　　將樣本隨機分成兩組（*N* =1188, *N* = 1187），其中一組用以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另一組用以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以確定因素結構跨樣本之穩定性。分析結果之因素結構均如預期，此支持了「國防廉政指標」之建構效度。詳細分析過程及結果如下。

**（一）****廉政態度量表（二個因素：認知、情感）**

　1.探索性因素分析：[[7]](#footnote-7)

　　以主成份法（principle component）抽取因素，Bartlett 球型檢定結果顯示，題目間並非無關聯（χ2 = 12712.29, *df* = 190, *p* < .001），而KMO則為.958，顯示此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以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一法則，應該取三個因素，依據陡坡圖 (scree plot) 則應該取一個因素；這顯示一至三個因素均是可能範圍。研究者依原本量表設計取二個因素，以主軸法 (principle axis) 抽取二個因素，進行最優斜交轉軸（promax）；結果顯示，認知和情感二因素的題目均落於原本所預期的因素內；惟考慮未來使用應避免題數過多，因此依據題意重覆性、因素負荷量高低，[[8]](#footnote-8)刪除認知、情感向度各四題目，並重新進行因素分析。結果顯示，認知和情感二因素的題目均落於原本所預期的因素內。探索性因素分析最後結果如表3-3。據此結果，最後保留認知向度7題、情感向度5題（刪除之題目及理由，見附錄二）。

|  |
| --- |
| 表3-3「廉政態度量表」（認知、情感）二因素結構 |
|  | 因素負荷量 |
| 認知 | 情感 |
| 認知8/就算依照廉政規定辦事，會讓任務執行困難，也不能違反任何規定。 | **.830** | -.023 |
| 認知11/無論任何理由，違反規定來處理事情，都是不能容忍的。 | **.787** | .000 |
| 認知9/無論任何理由，主管都不應該將印鑑交由承辦人保管。 | **.759** | .033 |
| 認知10/已經確定要報廢但還堪用的軍品，雖然銷毀很浪費，但無論任何理由都不應該拿來私用。 | **.733** | .047 |
| 認知2/只要使用方式不符規定，就算公款是用在公務上，也是不對的。 | **.623** | .034 |
| 認知5/就算是長官的指示，也不能拿甲單據去核銷乙支出。 | **.611** | .141 |
| 認知6/即使和合作廠商有私人情誼，無論任何理由，都不應該以朋友身份參加廠商邀約。 | **.562** | .078 |
| 情感9/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進行反貪污的宣教活動。 | -.087 | **.954** |
| 情感4/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實施反貪污的教育訓練。 | .029 | **.790** |
| 情感7/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執行反貪污的各種措施。 | .077 | **.772** |
| 情感5/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國軍的反貪污工作。 | .114 | **.632** |
| 情感8/就算檢舉貪污，可能會被發現，我也會這樣作。 | .143 | **.447** |
|  |

2.驗證性因素分析

　　以前述認知向度7題、情感向度5題，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分析結果顯示二因素模式具相當不錯的適合度，CFI=.976, TLI = .970, NNFI = .970, RMSEA = .056, SRMR = .034。[[9]](#footnote-9)此支持了廉政態度量表（認知、情感）之建構效度。

**（二）廉政成效量表（「法規制度熟悉性」、「宣導執行情形」、「執行成效滿意度」三因素）**

　1.探索性因素分析：

　　以主成份法（principle component）抽取因素，Bartlett 球型檢定結果顯示，題目間並非無關聯（χ2 = 21376.08, *df* = 210, *p* < .001），而KMO則為.944，顯示此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以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一法則，應該取四個因素，依據陡坡圖 (scree plot) 則應該取二個因素；這顯示二至四個因素均是可能範圍。研究者依原本量表設計取三個因素，以主軸法 (principle axis) 抽取三個因素，進行最優斜交轉軸（promax），結果顯示，除了一個題目有重覆負載 (cross loading) 情形外，其餘題目均落於原本所預期的因素內；惟考慮未來使用應避免題數過多，因此依據題意重覆性、因素負荷量高低、重覆負載等條件，刪除「法規制度熟悉性」二題、「宣導執行情形」三題、「執行成效滿意度」二題，並重新進行因素分析；結果顯示，三因素的題目均落於原本所預期的因素內。探索性因素分析最後結果如表3-4。據此結果，最後保留「法規制度熟悉性」5題、「宣導執行情形」4題、「執行成效滿意度」5題（刪除之題目及理由，見附錄二）。

|  |
| --- |
| 表3-4 「廉政成效量表」三因素結構 |
|  | 因素負荷量 |
| 法規 | 成效 | 宣導 |
| 法規5/我概略知道國軍對檢舉貪污者的保護措施。 | **.908** | .027 | -.078 |
| 法規3/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獎勵措施。 | **.893** | .045 | -.059 |
| 法規4/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管道。 | **.867** | -.024 | .050 |
| 法規1/我概略知道哪些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 **.809** | -.057 | .071 |
| 法規2/我概略知道「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 **.796** | -.085 | .115 |
| 成效7/如果有人在軍中不清廉，卻沒有被舉發，我並不意外。 | -.060 | **.939** | -.078 |
| 成效1/如果有人在軍中不清廉，卻沒有受到懲罰，我並不意外。 | -.051 | **.885** | -.060 |
| 成效2/國軍對反貪污的宣導，都是在做表面，沒有什麼效果。 | -.058 | **.815** | .046 |
| 成效3/整體來說，我對國軍在打擊貪污方面的成效，感到滿意。 | .237 | **.516** | .115 |
| 成效4/整體而言，國軍有做好反貪污的工作。 | .223 | **.474** | .192 |
| 宣導3/我們單位中常張貼防貪或廉政的宣導資料。 | -.073 | .005 | **.931** |
| 宣導2/我有看過軍中防貪或廉政的宣導資料。 | .024 | -.047 | **.907** |
| 宣導1/在過去一年中，我曾經接觸過有關反貪污的宣導。 | .062 | -.013 | **.725** |
| 宣導4/如果我想知道關於防貪或廉政相關的資料，我很容易可以找到。 | .115 | .032 | **.717** |

　2.驗證性因素分析

　　以前述「法規制度熟悉性」5題、「宣導執行情形」4題、「執行成效滿意度」5題，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由於分數為偏態，採用校正後（scaled）之指標，分析結果顯示三因素模式具可接受的適合度，CFI=.923, TLI = .906, NNFI = .906, RMSEA = .092, SRMR = .071。

**（三）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單一因素）**

　1.探索性因素分析：

　　以主成份法（principle component）抽取因素，Bartlett 球型檢定結果顯示，題目間並非無關聯（χ2 =5915.39, *df* = 21, *p* < .001），而KMO則為.913，顯示此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陡坡圖 (scree plot)及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一均顯示應該取一個因素，因此此量表如預期為單一因素；惟考慮未來使用應避免題數過多，因此依據題意重覆性刪除二題，並重新進行因素分析；結果仍顯示單一因素結構。探索性因素分析最後結果如表3-5。據此結果，最後保留「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5題（刪除之題目及理由，見附錄二）。

|  |
| --- |
| 表3-5 「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因素結構 |
|  | 因素負荷量 |
| 現況評估 |
| 現況5/我在軍中的同事很重視廉潔軍風。 | **.897** |
| 現況4/我的長官很重視廉潔軍風。 | **.869** |
| 現況3/整體而言，國軍是清廉的。 | **.864** |
| 現況6/如果合作廠商違反規定，我認為軍中的承辦人會予以制止。 | **.836** |
| 現況2/就我所知，軍隊中的採購程序是十分透明的。 | **.816** |

　2.驗證性因素分析

　　以前述「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5題，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由於分數為偏態，採用校正後（scaled）之指標，分析結果顯示單一因素模式具可接受的適合度，CFI=.967, TLI = .934, NNFI = .934, RMSEA = .102, SRMR = .033。

　　綜上所述，最後版之「國防廉政指標」六個向度中，除「認知」向度7題、「宣導執行情形」4題，其餘四個向度各五題，合計31題。以下所有分析均是採用此31題所進行之分析。

二、信度分析

　　以所有樣本（*N* = 2375）進行各分量表之信度分析如表3-6。由表3-6可見，「國防廉政指標」六個向度之Cronbach’s α值介於 .84 ~ .93之間。具不錯之信度。

表3-6各測量之信度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層次** | **測量****向度** | **子向度** | 題數 | **Cronbach’s****α** |
| 個人層次 | 對廉政的基本態度 | 1.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 | 7 | .88 |
| 2.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 | 5 | .84 |
| 部門層次 | 對廉政成效之評估 | 3.法規制度熟悉性 | 5 | .93 |
| 4.宣導執行情形 | 4 | .89 |
| 5.執行成效滿意度 | 5 | .88 |
| 組織層次 | 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 | 6.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 | 5 | .90 |
| 效標 | 真誠正直 | 8 | .80 |
| 組織滿意 | 10 | .95 |

三、效標關聯效度分析

　　係據表3-1之設計，以所有樣本（*N* = 2375）進行「國防廉政指標」之效標關聯效度分析，分析結果均符合預期（如表3-7灰底處）。包含：

1. 真誠正直者對廉政之認知應更為正確（「認知」與「真誠正直」， *r* = .429， *p* < .001）。[[10]](#footnote-10)
2. 真誠正直者對廉政應更為支持（「情感」與「真誠正直」， *r* = .418， *p* < .001）。
3. 對軍隊愈滿意者對廉政應更為支持（「組織滿意」與「情感」， *r* = .242， *p* < .001）。
4. 對廉政執行成效愈滿意者，對軍隊應愈滿意（「成效」與「組織滿意」， *r* = .508 < .001）。
5. 對國軍清廉現況愈滿意者，對軍隊應愈滿意（「現況」與「組織滿意」， *r* = .563 < .001）。

　　綜上分析，效標關聯效度支持「國防廉政指標」之效度。

表3-7效標關聯效度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知 | 情感 | 法規 | 宣導 | 成效 | 現況 | 真誠正直 |
| 認知 | - |  |  |  |  |  |  |
| 情感 | .667\*\*\* | - |  |  |  |  |  |
| 法規 | .556\*\*\* | .593\*\*\* | - |  |  |  |  |
| 宣導 | .514\*\*\* | .551\*\*\* | .702\*\*\* | - |  |  |  |
| 成效 | .494\*\*\* | .498\*\*\* | .552\*\*\* | .567\*\*\* | - |  |  |
| 現況 | .456\*\*\* | .436\*\*\* | .584\*\*\* | .572\*\*\* | .769\*\*\* | - |  |
| 真誠正直 | **.429\*\*\*** | **.418\*\*\*** | .366\*\*\* | .330\*\*\* | .448\*\*\* | .458\*\*\* | - |
| 組織滿意 | .288\*\*\* | **.242\*\*\*** | .343\*\*\* | .316\*\*\* | **.508\*\*\*** | **.563\*\*\*** | .341\*\*\* |

\*\*\* *p* < .001

四、對照組

　　以對照組的方式，檢驗「國防廉政指標」之效度；其基本想法為，若「國防廉政指標」是有效的，那麼廉政業務相關人員（監察官、政風人員），在「對廉政定義的理解」、「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法規制度熟悉性」、「宣導執行情形」量表上之得分應該優於一般官士兵，其詳細程序請見預試二所述。

　　以獨立樣本t檢定進行政風∕監察人員和一般官士兵（預試一之樣本）之差異分析，結果如表3-8。結果顯示：政風∕監察人員和一般官士兵在「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法規制度熟悉性」、「宣導執行情形」四個向度上均顯著優於一般官士兵，亦即上述四向度，可有效地區辨出理論上應有差異之二群人，此支持了本量表之建構效度。

表3-8 政風∕監察人員和一般官士兵之t檢定[[11]](#footnote-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值（標準差） | *df* | *t*值 | *p* | 效果量(*d*) |
| 政監人員 | 一般官兵a |
| 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 | 4.39(0.45) | 3.94(0.63) | 75.91 | 4.37 | <.001 | 0.76 |
| 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 | 4.32(0.52) | 3.89(0.82) | 75.86 | 2.80 | .006 | 0.60 |
| 法規制度熟悉性 | 4.17(0.67) | 3.82(0.87) | 79.00 | 2.08 | .040 | 0.43 |
| 宣導執行情形 | 4.33(0.43) | 3.20(0.85) | 78.43 | 7.98 | <.001 | 1.50 |

a 為避免受試者作答過多題目，各分量表之作答人數並不相同（詳見預試一、二說明），本表中之政監人員∕一般官兵之樣本數，由上而下依序為：33/99、31/47、33/50、33/51

**參、小結**

　　綜而言之，以2375位國軍官士兵的作答分析顯示，「國防廉政指標」各分量表之信度（Cronbach’s α）介於.84~.93之間。效度方面，因素分析顯示各分量表之因素結構符合預期，且交叉驗證（cross validation）顯示，其因素結構具跨樣本之穩定性。效標關聯效度分析顯示，此量表與個人之「真誠正直」特質、「對組織滿意度」等效標變項，有顯著之正相關。對照組研究顯示，此量表可有效地區辨出廉政業務相關人員（政風人員、監察官）和一般官士兵。信度分析及三種效度分析（因素分析、效標關聯效度、對照組）均顯示，正式版本之「國防廉政指標」具良好測量特徵。

研究結論、限制與建議

**壹、研究結論**

　　本研究受國防部政風室委託，旨在發展一可用以長期評估國軍廉政現況的測量工具。最終發展完成之「國防廉政指標」，包含「對廉政定義的理解（認知）」、「對廉政的支持程度（情感）」、「法規制度熟悉性」、「宣導執行情形」、「執行成效滿意度」、「對國軍清廉現況之評估」，六個向度計31題。此量表經檢驗具可接受之信、效度。

**貳、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有重要的研究限制值得後續研究者重視，說明如下。

一、網路施測可能造成之內在效度威脅

　（一）問題

　　本研究依過去政風室委託研究案之前例，採網路施測方式蒐集資料，此一作法可能對內在效度造成很大的威脅。就研究者後來側面所知，當基層單位從上級感受到有必須填答問卷的要求時，甚至可能專派公差負責填答，導致一人填答多份之情形。若此情形為真且普遍，則本研究之各種分析就都受到威脅；本研究報告所呈現的「國防廉政指標」之信、效度證據，也都因此可以存疑。

　（二）建議

　　建議未來若資源條件允許，應由施測人員至現場施測，如此可以對場地、受測人員有較佳之掌握，提昇測量品質；避免前述威脅內在效度之因素。

二、研究時程較短對量表發展之影響

　（一）問題

　　量表編製是曠日費時、具持續性的工作。此次研究時程，扣除行政程序往返、農曆年期間，真正可操作時間約為四個月；以量表發展來說是非常侷促的，這限制了量表發表的優化空間。例如，當研究者得知有前述網路施測問題時，研究期程已近尾聲，無法再作研究的改良和調整。

　（二）建議

　　建議未來持續對此量表進行更為細緻的研究設計，在儘可能減低內在效度威脅的條件下，重新檢視其信、效度。研究者認為，此量表暫足以使用，但亦應保守看待其結果，並持續改良、發展之。此外也基於任何心理測量工具均無法完全避免誤差，「國防廉政指標」僅能用以描述單位整體狀態，絕對不可以用於作為人事決策（如甄選、績效評估），或是獎懲之依據。

**參考文獻**

陳俊明、陳勁甫（2015）。國軍人員對現行國防廉政工作之認知與評價之研究。國防部政風室委託研究案。

陳勁甫、羅新興（2016）。*國軍人員工作價值觀與廉正態度關係之研究*。國防部政風室委託研究案。

陳陸輝（2006）。政治信任的政治後果-以2004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台灣民主季刊*，*3*(2)，39-61。

Fabrigar, L. R., Wegener, D. T., MacCallum, R. C., & Strahan, E. J. (1999). Evaluating the use of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sychological methods, 4*(3), 272-299.

Ironson, G. H., Smith, P. C., Brannick, M. T., Gibson, W. M., & Paul, K. B. (1989). Construction of a Job in General scale: A comparison of global, composite, and specific measure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74*(2), 193-200.

Lee, K., & Ashton, M. C. (2018).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HEXACO-100. *Assessment, 25*, 543-556.

附錄一：預試題目列表

| 反向 | 向度 | 題目內容 |
| --- | --- | --- |
|  | 認知1 | 把公家的資源，拿來私用，就算沒有牽涉到金錢，也算是貪污。 |
|  | 認知2 | 只要使用方式不符規定，就算公款是用在公家事務上，也是不對的。 |
|  | 認知3 | 預算編列有時無法符合實際需要，但不論理由為何，拿甲單據核銷乙經費，是絕對不容許的。 |
| v | 認知4 | 在部隊裡送禮給長官，有時只是在表達感謝，並不違反廉政規範。 |
|  | 認知5 | 軍中和外界作生意時，不可以只和固定廠商合作。 |
|  | 認知6 | 就算某廠商和承辦人有私人關係，只要沒有透過合法程序，軍中就不能和該廠商合作。 |
|  | 認知7 | 就算是長官的指示，也不能拿甲單據去核銷乙支出。 |
| v | 認知8 | 只要長官能把部隊帶好，就算略為違反廉政規範，也不算太嚴重的事。 |
|  | 認知9 | 即使和合作廠商有私人情誼，無論任何理由，都不應該以朋友身份參加廠商邀約。 |
|  | 認知10 | 人不可能不偏心，但無論理由為何，主管都不該給偏愛的部屬特別待遇。 |
|  | 認知11 | 就算依照廉政規定辦事，會讓任務執行困難，也不能違反任何規定。 |
| v | 認知12 | 即使不涉及機密，但軍隊任務有其特殊性，部隊經費的使用不能完全透明、公開。 |
|  | 認知13 | 無論任何理由，主管都不應該將印鑑交由承辦人保管。 |
| v | 認知14 | 處理公務遇到自己人，給一點方便，就算因此略為違反規定也並不為過。 |
|  | 認知15 | 已經確定要報廢但還堪用的軍品，雖然銷毀很浪費，但無論任何理由都不應該拿來私用。 |
|  | 認知16 | 無論任何理由，違反規定來處理事情，都是不能容忍的。 |
| v | 認知17 | 為了增加作業便利性，軍中和外界作生意時，選擇和固定廠商合作，並不為過。 |
|  | 檢核題1 | 這題是為了確認您是否閱讀題目後才作答，請選1，謝謝。 |
|  | 情感1 | 如果知道有人違反廉政規定，我會提出檢舉。 |
|  | 情感2 | 如果長官的命令違反廉政規定，我絕不會服從。 |
|  | 情感3 | 如果知道有貪污的現象，我會向有關單位反映。 |
| v | 情感4 | 我覺得「國防部政風室」的工作對國軍來說可有可無。 |
|  | 情感5 | 就算檢舉貪污，會破壞單位的團結，我也會這樣作。 |
|  | 情感6 | 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執行反貪污的教育訓練。 |
|  | 情感7 | 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國軍的反貪污工作。 |
| v | 情感8 | 我並不支持國軍反貪污的各種措施。 |
|  | 情感9 | 我認為「國防部政風室」對國軍是重要的。 |
|  | 情感10 | 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執行反貪污的各種措施。 |
| v | 情感11 | 就算知道有人貪污，我也不會提出檢舉。 |
|  | 情感12 | 就算檢舉貪污，可能會被發現，我也會這樣作。 |
|  | 情感13 | 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執行反貪污的宣教活動。 |
|  | 法規1 | 我概略知道哪些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
|  | 法規2 | 我概略知道「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
|  | 法規3 | 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獎勵措施。 |
|  | 法規4 | 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管道。 |
|  | 法規5 | 我概略知道國軍對檢舉貪污者的保護措施。 |
| v | 法規6 | 就算發現有人貪污，我也不知道該如何反映。 |
|  | 法規7 | 我知道國防部有檢舉貪污的專線電話。 |
|  | 法規8 | 我認為本單位負責採購業務的人，對採購相關法規是熟悉的。 |
|  | 法規9 | 我認為本單位負責管理財務的人，對軍中財務相關法規是熟悉的。 |
|  | 法規10 | 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保護及獎勵措施。 |
| v | 法規11 | 我無法說出國軍防貪宣導的具體內容。 |
|  | 宣導1 | 在過去一年中，我曾經參加過「國防部政風室」所安排的教育訓練課程。 |
|  | 宣導2 | 在過去一年中，我曾經接觸過「國防部政風室」有關反貪污的宣導。 |
| v | 宣導3 | 我所屬的單位很少進行反貪污的相關宣導。 |
|  | 宣導4 | 我的單位至少一週會進行一次反貪污的相關宣導。 |
|  | 宣導5 | 我有看過軍中防貪或廉政的宣導資料。 |
| v | 宣導6 | 我從未聽過「國防部政風室」這個單位。 |
|  | 宣導7 | 我們單位中常張貼防貪或廉政的宣導資料。 |
|  | 宣導8 | 如果我想知道關於防貪或廉政相關的資料，我很容易可以找到。 |
| v | 宣導9 | 我對軍中反貪污的相關規定很陌生。 |
|  | 宣導10 | 我概略知道「國防部政風室」的工作內容。 |
| v | 宣導11 | 我不知道國防部有「政風室」這個單位。 |
| v | 成效1 | 國軍對反貪污的宣導，都是在做表面，沒有什麼效果。 |
| v | 成效2 | 如果有人在軍中不清廉，卻沒有受到懲罰，我並不意外。 |
|  | 成效3 | 國軍反貪污的宣導，有強化大家不貪污的廉潔觀念。 |
|  | 成效4 | 整體來說，我對國軍在打擊貪污方面的成效，感到滿意。 |
|  | 成效5 | 整體而言，國軍有做好反貪污的工作。 |
|  | 成效6 | 我覺得國軍在反貪污的執行上，比其它公家單位作得好。 |
| v | 成效7 | 我覺得國軍的反貪污工作還有很多努力空間。 |
|  | 成效8 | 我覺得「國防部政風室」有扮演好它在國軍中的角色。 |
|  | 成效9 | 我覺得在軍中貪污很容易被抓。 |
|  | 成效10 | 我覺得國軍在反貪污的執行上，不輸給其它公家單位。 |
| v | 成效11 | 如果有人在軍中不清廉，卻沒有被舉發，我並不意外。 |
| v | 成效12 | 我覺得即使有人違反國軍廉政的規定，也未必會受到處罰。 |
|  | 現況1 | 和以往相比，現在的國軍比較清廉。 |
|  | 現況2 | 就我所見，長官都能以身作則，做好國軍反貪污的要求。 |
|  | 現況3 | 就我所知，軍隊中的採購程序是十分透明的。 |
|  | 現況4 | 整體而言，國軍是清廉的。 |
| v | 現況5 | 我曾經看到或聽說，有人違反國軍廉政的規定。 |
|  | 現況6 | 我的長官很重視廉潔軍風。 |
|  | 現況7 | 我在軍中的同事很重視廉潔軍風。 |
|  | 現況8 | 我很重視廉潔軍風。 |
|  | 現況9 | 我覺得軍中貪污情形並不嚴重。 |
| v | 現況10 | 就我所知，軍中辦事時，送禮給承辦人的情形很普遍。 |
| v | 現況11 | 就我所知，軍中辦事時，找人關說的情形很普遍。 |
| v | 現況12 | 就我所知，軍中辦事時，需要與承辦人員應酬的情形很普遍。 |
|  | 現況13 | 如果合作廠商違反規定，我認為軍中的承辦人會予以制止。 |
|  | 現況14 | 就我所知，本單位負責採購業務的人，其作業均遵守採購相關法規。 |
|  | 現況15 | 就我所知，本單位負責管理財務的人，其作業均遵守財務相關法規。 |
| v | 現況16 | 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國軍不清廉。 |
|  | 檢核題2 | 這題是為了確認您是否閱讀題目後才作答，請選4，謝謝。 |
| v | 真誠1 | 當我有求於一個人，就算不喜歡他，我也會對他很好，來得到我想要的東西。 |
|  | 真誠2 | 就算巴結討好別人，可以讓我獲得升遷，我也不會這樣作。 |
| v | 真誠3 | 當我有求於一個人，就算他講的笑話很難笑，我也會假笑。 |
|  | 真誠4 | 就算想要別人幫忙，我也不會假裝喜歡他。 |
| v | 正直1 | 如果知道絕對不會被抓，我會願意去偷一百萬。 |
| v | 正直2 | 如果想買東西而錢不夠，我會被買贓物所誘惑。 |
|  | 正直3 | 就算金額很大，我也絕不會接受賄賂。 |
| v | 正直4 | 如果確定不會被抓，我會對使用假鈔感到動心。 |
|  | 組織滿意1 | 讓人愉快的 |
| v | 組織滿意2 | 不好的 |
|  | 組織滿意3 | 很棒的 |
| v | 組織滿意4 | 浪費時間的 |
|  | 組織滿意5 | 好的 |
| v | 組織滿意6 | 無法期待的 |
|  | 組織滿意7 | 值得的 |
| v | 組織滿意8 | 糟透了 |
|  | 組織滿意9 | 可接受的 |
|  | 組織滿意10 | 優秀的 |
|  | 組織滿意11 | 很不錯的 |
| v | 組織滿意12 | 不愉快的 |
|  | 組織滿意13 | 讓我滿意的 |
| v | 組織滿意14 | 不當的 |
|  | 組織滿意15 | 卓越的 |
| v | 組織滿意16 | 爛的 |
|  | 組織滿意17 | 有趣的 |
| v | 組織滿意18 | 差的 |

附錄二：正式施測題目及最終刪題原因

（註：部份刪題並非題目不佳，而是為了減少題目，似利後續量表使用）

| 反向題 | 向度 | 題目 | 施測後刪題原因 |
| --- | --- | --- | --- |
|  | 認知1 | 把公家的資源，拿來私用，就算沒有牽涉到金錢，也算是貪污。 | 因素負荷量低(.37) |
|  | 認知2 | 只要使用方式不符規定，就算公款是用在公務上，也是不對的。 | 　 |
|  | 認知3 | 預算編列有時無法符合實際需要，但不論理由為何，拿甲單據核銷乙經費，是絕對不容許的。 | 題意與認知5重覆 |
|  | 認知4 | 就算某廠商和承辦人有私人關係，只要沒有透過合法程序，軍中就不能和該廠商合作。 | 因素負荷量相對低(.54) |
|  | 認知5 | 就算是長官的指示，也不能拿甲單據去核銷乙支出。 | 　 |
|  | 認知6 | 即使和合作廠商有私人情誼，無論任何理由，都不應該以朋友身份參加廠商邀約。 | 　 |
|  | 認知7 | 人不可能不偏心，但無論理由為何，主管都不該給偏愛的部屬特別待遇。 | 因素負荷量相對低(.59) |
|  | 認知8 | 就算依照廉政規定辦事，會讓任務執行困難，也不能違反任何規定。 | 　 |
|  | 認知9 | 無論任何理由，主管都不應該將印鑑交由承辦人保管。 | 　 |
|  | 認知10 | 已經確定要報廢但還堪用的軍品，雖然銷毀很浪費，但無論任何理由都不應該拿來私用。 | 　 |
|  | 認知11 | 無論任何理由，違反規定來處理事情，都是不能容忍的。 | 　 |
|  | 情感1 | 如果知道有人違反廉政規定，我會提出檢舉。 | 因素負荷量相對低(.52) |
|  | 情感2 | 如果長官的命令違反廉政規定，我絕不會服從。 | 因素負荷量相對低(.51) |
|  | 情感3 | 就算檢舉貪污，會破壞單位的團結，我也會這樣作。 | 因素負荷量相對低(.64) |
|  | 情感4 | 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實施反貪污的教育訓練。 | 　 |
|  | 情感5 | 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國軍的反貪污工作。 | 　 |
| v | 情感6 | 我並不支持國軍反貪污的各種措施。 | 因素負荷量較低(.24) |
|  | 情感7 | 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執行反貪污的各種措施。 | 　 |
|  | 情感8 | 就算檢舉貪污，可能會被發現，我也會這樣作。 | 　 |
|  | 情感9 | 我認為國軍應該持續進行反貪污的宣教活動。 | 　 |
|  | 法規1 | 我概略知道哪些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 　 |
|  | 法規2 | 我概略知道「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 　 |
|  | 法規3 | 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獎勵措施。 | 　 |
|  | 法規4 | 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管道。 | 　 |
|  | 法規5 | 我概略知道國軍對檢舉貪污者的保護措施。 | 　 |
|  | 法規6 | 我知道國防部有檢舉貪污的專線電話。 | 題意與法規4重覆 |
|  | 法規7 | 我概略知道國軍有關檢舉貪污的保護及獎勵措施。 | 題意與法規3、5重覆 |
|  | 檢核題1 | 這題是為了確認您是否閱讀題目後才作答，請選「非常不同意」，謝謝。 | 　 |
|  | 宣導1 | 在過去一年中，我曾經接觸過有關反貪污的宣導。 | 　 |
|  | 宣導2 | 我有看過軍中防貪或廉政的宣導資料。 | 　 |
|  | 宣導3 | 我們單位中常張貼防貪或廉政的宣導資料。 | 　 |
|  | 宣導4 | 如果我想知道關於防貪或廉政相關的資料，我很容易可以找到。 |  |
|  | 宣導5 | 我概略知道「國防部政風室」的工作內容。 | cross loading |
| v | 宣導6 | 我對軍中反貪污的相關規定很陌生。 | 因素負荷量較低(.34) |
| v | 宣導7 | 我不知道國防部有「政風室」這個單位。 | 因素負荷量較低(.25) |
| v | 成效1 | 如果有人在軍中不清廉，卻沒有受到懲罰，我並不意外。 | 　 |
| v | 成效2 | 國軍對反貪污的宣導，都是在做表面，沒有什麼效果。 | 　 |
|  | 成效3 | 整體來說，我對國軍在打擊貪污方面的成效，感到滿意。 | 　 |
|  | 成效4 | 整體而言，國軍有做好反貪污的工作。 |  |
|  | 成效5 | 我覺得在軍中貪污很容易被抓。 | 因素負荷量相對低(.55) |
|  | 成效6 | 我覺得國軍在反貪污的執行上，不輸給其它公家單位。 | cross loading |
| v | 成效7 | 如果有人在軍中不清廉，卻沒有被舉發，我並不意外。 | 　 |
|  | 現況1 | 就我所見，長官都能以身作則，做好國軍反貪污的要求。 | 題意與現況5重覆 |
|  | 現況2 | 就我所知，軍隊中的採購程序是十分透明的。 | 　 |
|  | 現況3 | 整體而言，國軍是清廉的。 | 　 |
|  | 現況4 | 我的長官很重視廉潔軍風。 | 　 |
|  | 現況5 | 我在軍中的同事很重視廉潔軍風。 | 　 |
|  | 現況6 | 如果合作廠商違反規定，我認為軍中的承辦人會予以制止。 |  |
|  | 現況7 | 就我所知，本單位負責採購業務的人，其作業均遵守採購相關法規。 | 題意與現況2重覆 |
| v | 真誠1 | 為了從自己不喜歡的人手中得到一些東西, 我會假裝對那個人友善。 |  |
|  | 真誠2 | 即使用巴結的方式可以得到獎勵，我也不會那樣做。 |  |
| v | 真誠3 | 如果我想從某人手中得到一些東西, 即使那個人講的笑話不好笑，我也會陪笑。 |  |
|  | 真誠4 | 我不會為了想要得到某人的幫助，而假裝喜歡那個人。 |  |
|  | 正直1 | 就算金額再大，我也絕不會接受賄賂。 |  |
| v | 正直2 | 如果知道自己永遠不會被抓，我可能會願意去偷一百萬。 |  |
| v | 正直3 | 如果想買的東西錢不夠，我可能會禁不起誘惑去購買贓物。 |  |
| v | 正直4 | 如果確定絕不會被抓，我可能會禁不住誘惑使用偽鈔。 |  |
|  | 檢核題2 | 這題是為了確認您是否閱讀題目後才作答，請選「非常同意」，謝謝。 |  |
| v | 組織滿意1 | 不好的 |  |
| v | 組織滿意2 | 無法期待的 |  |
| v | 組織滿意3 | 糟透了 |  |
|  | 組織滿意4 | 很棒的 |  |
|  | 組織滿意5 | 很不錯的 |  |
|  | 組織滿意6 | 讓我滿意的 |  |
|  | 組織滿意7 | 卓越的 |  |
| v | 組織滿意8 | 不愉快的 |  |
| v | 組織滿意9 | 爛的 |  |
| v | 組織滿意10 | 差的 |  |

附錄三：獎品清單

國軍人員態度調查問卷獎品清單

|  |  |  |
| --- | --- | --- |
| 獎別 | 獎品名稱 | 價值 |
| 頭獎（1人） | **Apple iPad Wi-Fi 128GB 9.7吋平板電腦(2018版) 一台** | 14900元 |
| 二獎（2人） | **Garmin vivosport GPS智慧健康心率手環一支** | 11980元 |
| 三獎(10人) | 便利商店禮券2000元。ãå¨å®¶ä¾¿å©ååºç¦®å¸ãçåçæå°çµæ | 20000元 |

1.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footnote-ref-1)
2. 國防大學政治學系 [↑](#footnote-ref-2)
3. SD為統計上之「標準差」之意，用以表示某一數值的分散情形；一般在呈現平均值時通常需要附上標準差。 [↑](#footnote-ref-3)
4. 多數統計分析，都必須在資料合適的前題下，才能進行。Bartlett及KMO都是用來檢視資料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的統計方法。 [↑](#footnote-ref-4)
5. 可解釋變異量，意指題目能測到某一概念之程度，可解釋變異愈高，表示愈能測到某一概念。 [↑](#footnote-ref-5)
6. 亷政業務相關人員和一般官士兵之問卷題目幾乎相同，惟「法規制度熟悉性」的1-5題敘述不同。例如一般官士兵版為「我概略知道哪些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以「概略知道」加以陳述是因為一般官士兵不太可能熟知法規。然若以同樣方式陳述，廉政業務相關人員很可能會答「非常不同意」，因為廉政業務相關人員通常不會只是「概略知道」。因此「法規制度熟悉性」的1-5題，廉政業務相關人員版本均刪去「概略」二字。 [↑](#footnote-ref-6)
7. 因素分析，是用來檢視多個題目是否可以被分類為少數向度的統計方法。區分為「探索性」和「驗證性」兩種。探索性因素分析，是不預設題目可歸類於多少向度，由統計分析去決定最適合的向度數目；驗證性因素分析，則是先決定向度數目，再由統計去檢驗這先行決定的向度數目是否適切。以本「廉政態度量表」為例，本研究先不預設向度數目，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發現有兩個向度。接下來用另一批樣本，以驗證性因素分析，去考驗將題目區分為二個向度是否適切。 [↑](#footnote-ref-7)
8. 因素負荷量，是指題目和所欲測向度之間的關聯強度，因素負荷量愈高，表示該題目愈能測量到某一向度。一般經驗法則是至少.3以上。 [↑](#footnote-ref-8)
9. CFI、TLI、NNFI 、RMSEA、SRMR均是用以檢驗：題目歸類於某幾個向度是否適切的統計指標。例如，「廉政態度量表」的題目是否真的是測了兩個向度？其中CFI、TLI、NNFI 愈高表示愈適切；RMSEA、SRMR則是愈低表示愈適切。 [↑](#footnote-ref-9)
10. r，為相關係數之統計符號，用來表示兩個變項之間的關連程度。數字愈高，表示相關愈高。學術界有二種標準來解釋相關係數：(1)大於.1、.3、.5，分別為低、中、高相關。或是另有一說：(2)大於.1、.24、.37，分別為低、中、高相關。 [↑](#footnote-ref-10)
11. t檢定是用來分析兩組人在某一變項上是否有差異的統計方法，而df則為和此統計方法有關的一個參數。兩組人是否有差異至少有二種方式去判別：(1)機率值p小於.05表示兩組人有不可忽視之差異。(2)效果量d，大於0.2, 0.5, 0.8，分別表示兩組人有小、中、大效果的差異。 [↑](#footnote-ref-11)